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下  
2024年年度上限超標及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超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吉利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進行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獲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過程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交易金額約為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受限於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最終審計，基於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目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55%)，因此超過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4.4百萬元(基於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目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2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書福(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參照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一節，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與吉利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與吉利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吉利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與吉利集團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相關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本公司一直向吉利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便向吉利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區域交付。通過在更鄰近客戶的地方存儲產品，該採購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服務回應的靈活性，另一方面亦改善了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本公司亦通過向吉利集團採購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物流服務)，以享受因大宗採購而實現的規模效應提升所帶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根據本公司與吉利集團在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本公司認為吉利集團能夠以優質的服務有效且穩定地滿足公司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採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定價政策

倉儲服務的定價應由各方經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計及所用存儲時間及空間以及相關產品的類型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就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物流服務)而言，吉利集團按向其聯屬人士收費的近似水準向本公司收取費用，該費用應基於其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政及勞工成本。

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吉利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過程中，董事會獲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不超過9.0百萬元(受限於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最終審計，基於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目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55%)，超出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原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4百萬元(基於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目的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27%)(**「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規定，在超逾上限前上市發行人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超逾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 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的原因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原因是：

- (a) 吉利集團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之一。誠如招股章程披露，在與吉利集團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相關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為了向吉利集團銷售本集團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本集團需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倉儲服務與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物流服務)。為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服務回應的靈活性、改善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本公司在向外部獨立第三方採購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同時，也向吉利集團採購供應鏈物流服務；及
- (b) 考慮到(a)相較於其他當時為公司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外部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吉利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物流服務(具有物流服務「一體化」特徵)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與吉利集團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項目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回應的靈活性、改善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及(b)吉利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單價、服務質量等)均優於當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件，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業務部門認為吉利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更契合其業務需求且能夠節省公司開支，因此於2024年第四季度決定降低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比例，並相應提高向吉利集團成員採購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比例。然而，由於本集團相關子公司經辦人員的疏忽，其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及強調該等變化，導致在本公司管理層不知情的情況下，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有關交易金額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直至本次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過程中才發現；

## 加強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屬無意之舉。為確保本公司符合未來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並防止該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已對員工進行培訓並將持續為其安排定期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和合規部門，以加強他們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高他們對遵守與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式的意識；
- (b) 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和合規及業務運營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各交易下擬定的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所有成員將被要求向公司財務部門報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按月度進行監控。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的80%，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已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及
- (d) 在續簽、增加現有業務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開展新形式的業務之前，相關業務運營部門應首先向財務和合規部門報告，高級管理層應評估是否應修改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和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和／或是否應為此類新交易簽訂新的框架協定。

## 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

鑑於已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且考慮到預期有關採購供應鏈物流服務交易金額的進一步提高(詳細原因請見以下)，於2025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已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已修訂年度 上限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費	4,800	13,450	5,700	16,050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已修訂年度上限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較於2022年、2023年的大幅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在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整體採購需求，考慮到本集團對吉利集團銷售數量的預計增長從而帶來的本集團潛在配套向吉利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供應鏈物流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增長；
- (c) 經比較本集團現有提供同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外部供應商，吉利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更契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考慮到(i)吉利集團提供的服務具有物流服務「一體化」特徵，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與吉利集團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項目中的營運效率及服務回應的靈活性、改善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及(ii)該等服務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單價、服務質量等)均優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件，能夠節省公司開支，本公司計劃在2025年至2026年進一步提高向吉利集團成員採購的供應鏈物流服務比例；及

(d) 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採購估計單價。

## 修訂2025年及2026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在本集團與吉利集團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相關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本公司一直向吉利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便向吉利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區域交付。通過在更鄰近客戶的地方存儲產品，該採購一方面提高了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服務回應的靈活性，另一方面亦改善了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本公司亦通過向吉利集團採購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物流服務)，以享受因大宗採購而實現的規模效應提升所帶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能夠節省公司開支。根據本公司與吉利集團在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本公司認為吉利集團能夠以優質的服務有效且穩定地滿足公司需求。

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書福(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原定2024年年度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參照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行業洞察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的方法，本公司將LED技術與積體電路、電子控制、軟體、感測器及光學等相結合，擁有各種「LED+」技術。本公司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即涵蓋採光、照明、顯示、傳感、裝飾及互動功能具有智慧特徵的LED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公司的LED智能視覺產品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高端照明產品、新型顯示產品。

### 吉利集團

吉利集團由吉利控股及其子公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極氪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由李書福（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星星（主要股東）及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李書福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82.23%，8.06%及9.71%。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24年11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	指 H股自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	指 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於2024年10月12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進行採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國偉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吳南陽先生及鄭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